

(根據第 23 條規定所發出的公告)

南港島線 (東段)

有關發出命令批准

永久封閉

連接警校道及南朗山道至前黃竹坑邨的兩段路口；及

暫時封閉

黃竹坑道南面、黃竹坑道花園附近的休憩用地；

部分黃竹坑道花園的休憩用地；部分香港仔運動場的休憩用地；

部分海洋公園道；

香港仔隧道引道與黃竹坑至香港仔隧道支路交界處附近的行人徑；

黃竹坑道花園北面的行人徑；

部分黃竹坑道；部分香港仔隧道引道；

部分南風道；部分香港仔隧道引道附近支路；部分香葉道；

南朗山道休憩處與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的休憩用地；

部分警校道、南朗山道、業勤街、業發街、惠福道和深灣道；

黃竹坑道與香葉道之間的行人徑；業勤街與黃竹坑道之間的行人徑；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與大王爺廟之間的行人徑；

部分觀海徑休憩處的休憩用地；部分觀海徑；以及部分香港仔海傍道的公告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 已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22(1) 條的規定，在 2011 年 5 月 17 日發出命令，就南港島線 (東段) 的鐵路方案或其附帶事宜，批准：

(A) 由 2011 年 5 月 27 日起永久封閉連接前黃竹坑邨與警校道的路口，以及連接前黃竹坑邨與南朗山道的路口，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1 號圖則上以深綠色標明；及

(B) 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期間暫時封閉以下的休憩用地和道路：

- (I) 暫時封閉位於黃竹坑道南面、黃竹坑道花園附近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黃竹坑道花園和香港仔運動場的部分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1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及粉紅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連接黃竹坑遊樂場與香港仔運動場的高架行人道及香港仔運動場東南約 100 米處的海洋公園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IV) 暫時封閉香港仔隧道引道與黃竹坑至香港仔隧道支路交界處附近的行人徑及黃竹坑道花園北面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1 號圖則內以深紫色標明；
- (V)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黃竹坑道與壽山村道交界處及黃竹坑道與南風道交界處以西約 120 米處的黃竹坑道路段 (及其附近的行人徑)、部分介乎香港仔隧道引道與黃竹坑至香港仔隧道支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420 米處的香港仔隧道引道 (及其附近的行人徑)、部分介乎南風道與黃竹坑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15 米處的南風道路段，以及部分支路路段 (包括部分由黃竹坑道至香港仔隧道的支路路段、部分由黃竹坑道至南風道和壽山村道的支路路段，以及部分由香港仔隧道至壽山村道的支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1 號圖則上分別以淺綠色、深綠色、深藍色和杏色標明；
- (V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黃竹坑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以西約 18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200 米處的黃竹坑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1 號圖則上以淺綠色標明；及暫時封閉部分介乎黃竹坑道與香葉道交界處 (香港仔警署附近) 以西約 30 米處及該

交界處以東約 70 米處的黃竹坑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0/0003/1 號圖則上以淺綠色標明；

- (V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香葉道與海洋公園道交界處及香葉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以西約 180 米處的香葉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1 號和第 SILE/G09/0003/1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及暫時封閉香港仔警署以東及其在香港仔警署以東約 60 米的伸延部分的部分香葉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0/0003/1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
- (VIII) 暫時封閉南朗山道休憩處與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IX) 暫時封閉部分警校道（包括毗鄰前黃竹坑邨的現有公共小巴總站）及南朗山道（包括毗鄰前黃竹坑邨的現有巴士總站）的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1 號及第 SILE/G16/0003/1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和黃色標明；
- (X) 暫時封閉部分在利達中心與偉晉中心之間及近業勤街休憩處的業勤街路段、部分業發街路段、部分介乎惠福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100 米處的惠福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1 號圖則上分別以淺紫色、灰色和深紫色標明；以及部分介乎深灣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75 米處的深灣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1 號及第 SILE/G16/0003/1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
- (XI) 暫時封閉在黃竹坑道與香葉道之間、近長德工業大廈的行人路路段，以及在業勤街與黃竹坑道之間的行人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1 號圖則上以深藍色標明；
- (XII) 暫時封閉在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和大王爺廟之間的行人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XIII) 暫時封閉部分觀海徑休憩處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0/0003/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以及
- (XIV) 暫時封閉部分觀海徑路段，及部分連接觀海徑的香港仔海傍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0/0003/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和橙色標明；

擬進行工程的說明、受影響的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以及其受影響的方式，現載於下列附表。

公眾可前往下列地點，按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免費查閱該命令以及第 SILE/G08/0003/1 號、第 SILE/G09/0003/1 號、第 SILE/G10/0003/1 號及第 SILE/G16/0003/1 號圖則。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地下 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命令和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命令和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的網頁 (<http://www.hyd.gov.hk/chi/major/road/rail/index.htm>) 瀏覽。

本公告將於 2011 年 5 月 20 日張貼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休憩用地和道路或其附近。

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有權獲得補償的人士，可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申索。書面申索須於受上述命令影響的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一部分或超過一部分)被封閉或申索人關乎該等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的私人權利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當日起計一年內，送達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現公布當局在上述命令屆滿後，可能須要再封閉上述休憩用地和道路的相同部分或其中部分。當局如須再發出封閉命令，會公布有關詳情。

附表

受影響的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	工程說明及該等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受影響的方式
(a) 連接前黃竹坑邨與警校道的路口，以及連接前黃竹坑邨與南朗山的道路路口，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1 號圖則上以深綠色標明。	永久封閉兩段路口的整段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在黃竹坑的鐵路車廠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b) 位於黃竹坑道南面、黃竹坑道花園附近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暫時封閉該休憩處，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高架橋、在海洋公園附近的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c) 黃竹坑道花園的部分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休憩用地，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高架橋，在海洋公園附近的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d) 香港仔運動場內的部分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香港仔運動場內的休憩用地(社區苗圃)，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鐵路高架橋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e) 介乎連接黃竹坑遊樂場與香港仔運動場的高架行人道及香港仔運動場東南約 100 米處的海洋公園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的部分黃竹坑明渠修改工程及鐵路高架橋的建造工程。
(f) 香港仔隧道引道與黃竹坑至香港仔隧道支路交界處附近的行人徑及黃竹坑道花園北面的行人徑，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1 號圖則上以深紫色標明。	暫時封閉該等行人徑，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的鐵路高架橋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g) 部分介乎黃竹坑道與壽山村道交界處及黃竹坑道與南風道交界處以西約 120 米處的黃竹坑道路段(及其附近的行人徑)、部分介乎香港仔隧道引道與黃竹坑至香港仔隧道支路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420 米處的香港仔隧道引道(及其附近的行人徑)、部分介乎南風道與黃竹坑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北約 15 米處的南風道路段，以及部分支路路段(包括部分由黃竹坑道至香港仔隧道的支路路段、部分由黃竹坑道至南風道和壽山村道的支路路段，以及部分由香港仔隧道至壽山村道的支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1 號圖則上分別以淺綠色、深綠色、深藍色和杏色標明。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在海洋公園附近的鐵路高架橋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受影響的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

- (h) 部分介乎黃竹坑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以西約 18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200 米處的黃竹坑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1 號圖則上以淺綠色標明；及部分介乎黃竹坑道與香葉道交界處（香港仔警署附近）以西約 30 米處及該交界處以東約 70 米處的黃竹坑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0/0003/1 號圖則上以淺綠色標明。
- (i) 部分介乎香葉道與海洋公園道交界處及香葉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以西約 180 米處的香葉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8/0003/1 號和第 SILE/G09/0003/1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及暫時封閉香港仔警署以東及其在香港仔警署以東約 60 米的伸延部分的部分香葉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0/0003/1 號圖則上以淺藍色標明。
- (j) 南朗山道休憩處與南朗山道兒童遊樂場及休憩花園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
- (k) 部分警校道（包括毗鄰前黃竹坑邨的現有公共小巴總站）及南朗山道（包括毗鄰前黃竹坑邨的現有巴士總站）的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1 號及第 SILE/G16/0003/1 號圖則上分別以紅色和黃色標明。
- (l) 在利達中心與偉晉中心之間及近業勤街休憩處的業勤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1 號圖則上以淺紫色標明。
- (m) 部分業發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1 號圖則上以灰色標明。
- (n) 部分介乎惠福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以西約 100 米處的惠福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1 號圖則上以深紫色標明；及部分介乎深灣道與南朗山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西南約 75 米處的深灣道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1 號及第 SILE/G16/0003/1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

工程說明及該等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受影響的方式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的行人天橋及其相關結構、鐵路高架橋、和在黃竹坑的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暫時封閉香葉道與警校道交界處至長德工業大廈之間的香葉道南面的行人路路段。

暫時封閉其他部分的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的部分黃竹坑明渠修改工程，及鐵路高架橋、公共交通運輸交匯處、臨時橋樑和在黃竹坑的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施建造工程。

暫時封閉該休憩用地，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的行人天橋和高架鐵路橋及其相關結構的建造工程。

暫時封閉警校道和南朗山道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及現有公共小巴總站及現有巴士總站，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在黃竹坑的鐵路車廠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行人天橋及其相關結構的建造工程。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公共交通運輸交匯處，和在黃竹坑的鐵路車站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在黃竹坑鐵路車廠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受影響的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

- (o) 在黃竹坑道與香葉道之間、近長德工業大廈的行人路路段，以及在業勤街與黃竹坑道之間的行人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1 號圖則上以深藍色標明。
- (p)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和大王爺廟之間的行人路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9/0003/1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
- (q) 部分觀海徑休憩處的休憩用地，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0/0003/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r) 部分觀海徑的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0/0003/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s) 部分連接觀海徑的香港仔海傍道的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10/0003/1 號圖則上分別以黃色及橙色標明。

工程說明及該等休憩用地和道路部分受影響的方式

暫時封閉該等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的行人天橋及其相關結構的建造工程和在香葉道的道路改善工程。

暫時封閉行人路路面，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的部分黃竹坑明渠修改工程，和鐵路高架橋及相關鐵路設施的建造工程。

暫時封閉該休憩用地，以便進行南港島線(東段)橫跨黃竹坑明渠的臨時橋樑，和於黃竹坑明渠出口的行人天橋及其相關結構的建造工程。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橫跨黃竹坑明渠的臨時橋樑，和於黃竹坑明渠出口的行人天橋及其相關結構的建造工程。

暫時封閉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以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臨時橋樑和行人天橋及其相關結構的建造工程。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34 條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申索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申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鐵路條例》第 34 條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是必須提供的。如未能提供該等被要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申索可能遭駁回。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申索及相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地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

2011 年 5 月 17 日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鄭美施